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宗庭

電話：04-37061325

電子信箱：e-342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30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45807307A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申請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辦理旨揭計畫。
- 二、115年度將補助50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工作坊，每校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並針對學生自治專業增能活動優先補助。
- 三、申請補助案至遲應於115年10月31日前，免備文寄送本署提出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四、旨揭計畫調整部分重點提示如下：
 - (一)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限，刪除原附件1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
 - (二)學校經費申請表計畫期程，填註各校規畫辦理期程起

訖。

(三)本署主管高級中等私立學校應填復本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計畫附件二滿意度調查表格式，調整主辦單位填註為申請補助學校。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副本：

